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为更好说明公司年报中提到的分析事项，特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1、主要客户列示方式更正

更正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425,466.24	37.41%	否
2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592,267.05	17.65%	否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572,209.39	13.14%	否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53,013,184.09	4.60%	否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54,385.76	4.37%	否
合计		889,957,512.53	77.17%	-

更正后：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229,017.18	36.7%	否
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96,449.06	0.71%	否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889,047.82	15.94%	否
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03,219.23	1.71%	否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572,209.39	13.14%	否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53,013,184.09	4.60%	否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54,385.76	4.37%	否
合计		889,957,512.53	77.17%	-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

其中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合并后销售金额合计 431,425,466.24 元，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37.4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合并后销售金额合计 203,592,267.05 元，合计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17.65%。

2、排版更正

由于年度报告中排版不到位造成文字和数字显示不全面情况，公司已重新排版并更正后重新披露。

二、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更新，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敬请投资者关注。我们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